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东部审〔2025〕2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亭子污水厂及配套截污管道工程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东新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亭子污水厂及配套截污管道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东部经开区亭子新城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建设规模0.8万t/d（一期），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AAO池+辐流式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尾水经860m管道（DN1000）后，通过明渠排入明月江左岸；项目配套建设有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氯加药间、污泥脱水间、进出水在线监测房等公辅设施。占地面积为26211.53m<sup>2</sup>，总投资10014.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7万元）。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川投资备【2303-511715-99-01-577731】FGQB-0043号）；区园区建设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达经开园建函〔2024〕93号）；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达市经开自然资规函〔2025〕15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在施工装修期间涂料及装修材料选取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管道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运营期对粗格栅间、细格栅间、AAO生化池厌氧区、污泥浓缩间、贮泥池采取封闭措施，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发电机

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该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50m)禁止新建学校、居民住宅、食品厂、医院等。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居民已建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耕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运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主要噪声源采取安装减震垫片、设置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清运至合规场地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废包装袋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污泥经压滤后收集至污泥暂存间，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生物填料交由填料生产厂家回收；在线监测废液、废弃化学试剂药品、废试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栅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置；餐厨垃圾交由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AAO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对在线监测室、加氯加药间、除臭生物滤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对厂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避开雨水开挖，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绿化。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九）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四川众拓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